## 广东派沃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广东派沃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 石湾镇智能装备产业园区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。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:

建设项目名称:广东派沃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 安

建设项目内容::该项目由6栋7层高层厂房、1栋8层高层厂房、1个首层架空的3层连廊、1栋12层宿舍楼、1个一层地下室停车场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:用地面积45083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44152.8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135244.98平方米,容积率3.0,不计容建筑面积8907.88平方米(其中地下室面积3818.87平方米,架空层5089.01平方米),建筑基地面积19779.45平方米,建筑系数43.87%,宿舍楼建筑基地面积1996.55平方米(占比4.43%),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11699.54平方米(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8.65%),绿地率15%,机动车总停车位488个[其中室外地面停车位265个(含充电桩停车位12个)、架空停车140个、地下停车83个]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,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,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boluo.gov.cn)、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,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,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 式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: 许工 联系电话: 0752-6260623

>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6日

效果图



